|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 **文件：****WTDC17/4-C** |
|  | **2017年6月28日** |
|  | **原文：英文** |
| 电信发展局主任 |
| RPM协调会议主席的报告 |
|  |
| **概要：**我荣幸地向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转呈2017年5月8日在日内瓦召开的RPM协调会议（RPM-CM）的报告。**预期结果：**请WTDC-17将本文件记录在案。**参考文件：**第31号决议（2010年，海德拉巴，修订版） |

简介

根据第31号决议（2010年海德拉巴，修订版），为开好将于2017年10月9至20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举行了RPM协调会议。

以下为举行过的六次RPM：

|  |  |
| --- | --- |
| 2016年11月9至11日 | 独联体国家区域性筹备会议（RPM-CIS），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http://www.itu.int/md/D14-RPMCIS-C-0044/>，[TDAG17-22/38](https://www.itu.int/md/D14-TDAG22-C-0038/en) |
| 2016年12月6至8日 | 非洲区域性筹备会议（RPM-AFR），卢旺达基加利<http://www.itu.int/md/D14-RPMAFR-C-0025>，[TDAG17-22/39](https://www.itu.int/md/D14-TDAG22-C-0039/en) |
| 2017年1月30日至2月1日 | 阿拉伯国家区域性筹备会议（RPM-ARB），苏丹喀土穆<https://www.itu.int/md/D14-RPMARB-C-0046/>，[TDAG17-22/40](https://www.itu.int/md/D14-TDAG22-C-0040/en) |
| 2017年2月22至24日 | 美洲区域性筹备会议（RPM-AMS），巴拉圭亚松森<https://www.itu.int/md/D14-RPMAMS-C-0041/>，[TDAG17-22/41](https://www.itu.int/md/D14-TDAG22-C-0041/en) |
| 2017年3月21至23日 | 亚太区域性筹备会议（RPM-ASP），印度尼西亚巴厘岛<https://www.itu.int/md/D14-RPMASP-C-0036/>，[TDAG17-22/42](https://www.itu.int/md/D14-TDAG22-C-0042/en) |
| 2017年4月27至28日 | 欧洲区域性筹备会议（RPM-EUR），立陶宛维尔纽斯<https://www.itu.int/md/D14-RPMEUR-C-0038/>，[TDAG17-22/43](https://www.itu.int/md/D14-TDAG22-C-0043/en) |

会议选举巴拉圭的Teresita Palacios女士为主席，通过了TDAG17/CM/1号文件提出的日程。

每次RPM的成果均采用如下相同的结构和方法：

A. 区域性举措

B. ITU-D提交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文稿初步草案、ITU-D 2018-2021年行动计划初步草案和WTDC-17宣言初步草案

C. ITU-D议事规则（WTDC 1号决议）

D. 简化WTDC决议和

E. 新的或修订的决议的提案

# A. 区域性举措

介绍人代表电信发展局主任介绍了题为“集思广益制定2018-2021年区域性举措”的文件。该文件介绍了电信发展局主任根据电信发展局在实施区域性举措方面的经验向区域电信组织提出的一些建议。在审议2018-2021年的区域性举措已将这些建议酌情提交各区域电信组织供其考虑。

以下为各RPM协商一致的区域性举措。

**独联体国家区域性举措**

独联体国家区域性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为实施大中小项目调动资源解决具体的
电信/ICT重点问题。在各区域性举措中，所开展和实施的项目必须满足各国的需求。

以下信息总结自RPM-AFR主席的最终报告，报告全文见[RPM-CIS16/44](https://www.itu.int/md/D14-RPMCIS-C-0044/)号文件。

| **区域性举措1** | **开发电子卫生，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福祉。** |
| --- | --- |
| **目标**： | 协助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电子卫生（包括远程医疗）领域的法规案文、技术解决方案和专门培训计划，目的是使用信息通信来向公众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 |
| **预期成果** | 1 | 向电信管理局、政府卫生部门、医疗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提供更完整的电子卫生领域现行法律/法规和组织/技术框架方面的信息。 |
| 2 | 建立有太阳能电力供应保证的远程医疗站试点。 |
| 3 | 制定电子卫生领域（包括远程医疗、数字医疗数据处理、个性化医疗服务记录、电子门诊卡、患者健康电子记录等）的技术解决方案。 |
| 4 | 就在电子卫生系统（包括远程医疗网络）的设计中应用现代技术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
| 5 | 开设重点培训医学生和提高执业医务人员在卫生保健（包括远程医疗）中使用ICT的技能的课程，并为IT专业人员开设维护医疗信息系统方面的课程。 |
| **相关的ITU-D部门目标** | 部门目标3 | 有利的环境：创建有利于电信/ICT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
| 3.3 | 提高国际电联成员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充分发挥电信/ICT的潜力。 |
| 部门目标4 | 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使人们和社会能够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 |
| 4.1 | 改善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获取和使用水平。 |
| 4.2 | 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在高优先领域（如卫生、农业、商务、治理、教育、金融）利用ICT应用（包括移动应用）的能力。 |
| **相关的WSIS成果** | C4 | 能力建设 |
| C7 | ICT应用：电子卫生 |
| **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3 | 健康和福祉 |
| 16 | 减少不平等现象 |

| **区域性举措2** | **使用电信/ICT确保包容性、公平、优质和安全的教育，包括加强妇女对ICT和电子政务的了解** |
| --- | --- |
| **目标**： | 就在教育领域使用电信/ICT的各个方面以及提高人们的ICT知识水平，为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集中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利于人员能力建设并确保性别和社会平等。 |
| **预期成果** | 1 | 就目前在教育中使用电信/ICT方面取得的进展向教育机构代表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
| 2 | 建立培训中心，加强妇女对ICT和电子政务的了解。 |
| 3 | 使用电信/ICT开发教育技术和方法。 |
| 4 | 开发为学生、家长和教师提供安全使用互联网资源方面信息的系统。 |
| 5 | 有关在（包括面向农村地区和残疾人的）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中引入电信/ICT的进一步培训课程、培训会议和研讨会。 |
| **相关的ITU-D部门目标** | 部门目标2 | 现代化且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 2.2 | 增强国际电联成员有效应对网络威胁和制定发展国家网络安全战略的能力。 |
| 部门目标3 | 有利的环境：创建有利于电信/ICT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
| 3.3 | 提高国际电联成员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充分发挥电信/ICT的潜力。 |
| 部门目标4 | 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使人们和社会能够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 |
| 4.2 | 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在高优先领域（如卫生、农业、商务、治理、教育、金融）利用ICT应用（包括移动应用）的能力。 |
| 4.3 | 增强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数字包容性战略、政策和做法方面的能力（特别是针对有具体需求的群体）。 |
| **相关的WSIS成果** | C3 | 获取信息和知识 |
| C4 | 能力建设 |
| C5 |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 C7 | ICT应用：电子学习 |
| **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4 | 优质教育 |
| 5 | 性别平等 |

| **区域性举措3** | **开发和管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使城市和人类居住区具有包容性、安全和适应力** |
| --- | --- |
| **目标**： | 协助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法规文书和技术解决方案，以便为在城市和人类居住区中发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包括使用智能设备）创造有利环境。 |
| **预期成果** | 1 | 制定发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议，包括使用电信和其他相关媒体来支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智能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
| 2 | 制定管理各种所有权设施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进程的监管和法律框架的建议，包括使用智能设备开发城市基础设施。 |
| 3 | 为道路交通安全、街道照明控制、节能、供水管理等方面采用智能设备实施试点项目。 |
| 4 | 提高电信管理部门、监管机构以及电信设备开发商、制造商和供应商对CIS国家智能城市建设和实施愿景所采取战略的认识。 |
| 5 | 进一步开设有关城市和人类居住区基础设施的培训课程、培训班和研讨会。 |
| **相关的ITU-D部门目标** | 部门目标2 | 现代化且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 2.1 | 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在提供适应力强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包括宽带和广播、弥合数字标准化鸿沟、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以及频谱管理）方面的能力。 |
| 2.2 | 增强国际电联成员有效应对网络威胁和制定发展国家网络安全战略的能力。 |
| 部门目标3 | 有利的环境：创建有利于电信/ICT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
| 3.1 | 加强成员国在制定有利于电信/ICT发展的政策、法律和规则框架方面的能力。 |
| 3.4 | 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将电信/ICT创新纳入国家发展议程的能力。 |
| **相关的WSIS成果** | C2 |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
| C7 | ICT应用：电子环境 |
| **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11 |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 |

| **区域性举措4** | **监测生态状况以及自然资源的存在和合理使用情况** |
| --- | --- |
| **目标**： | 协助本区域内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监测生态状况与自然资源的存在及合理使用情况。 |
| **预期成果** | 1 | 开发信息系统，以支持关于监测生态状况以及自然资源的存在和合理利用情况（包括建立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方面的决策。 |
| 2 | 创建与该地区自然资源生态状况研究结果有关的元数据存储库。 |
| 3 | 向负责保护自然资源的政府当局提供高质量、组织严密、协调一致的空间信息，用于分析和预测环境状况。 |
| 4 | 进一步开设有关监测生态状况以及自然资源的存在和合理使用情况的培训课程、培训班和研讨会。 |
| **相关的ITU-D部门目标** | 部门目标4 | 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使人们和社会能够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 |
| 4.1 | 改善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获取和使用水平。 |
| 4.4 | 提升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有关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ICT战略和解决方案方面的能力。 |
| **相关的WSIS成果** | C7 | ICT应用：电子农业、电子环境 |
| **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6 | 洁净的水和卫生 |
| 13 | 气候行动 |

| **区域性举措5** | **促进创新解决方案和伙伴关系，以实现物联网技术及其在电信网络（包括4G、IMT-2020和下一代网络）中的相互作用，以利于可持续发展** |
| --- | --- |
| **目标**： | 协助区域内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协调改革电信市场和实现电信运营商向为用户提供创新服务的转变，在普遍实施物联网概念和技术的背景下确保电信网络（包括4G、IMT-2020和下一代网络，以下称为“电信网络”）的稳定性和增强的性能。 |
| **预期成果** | 1 | 就电信市场运行使用现代技术和先进概念制定建议，包括电信网络互通原则、服务关税设置、编号、寻址和识别以及与服务质量有关的问题、安全性和可靠性以及流量管理（包括网络中立性的方面）。 |
| 2 | 通过实施物联网概念（包括工业IoT），提高电信网络、服务和设备之间的互操作性。 |
| 3 | 有助于在采用物联网概念（包括工业IoT）的背景下实施电信网络的大规模转型时，确保所需的信任级别和安全性。 |
| 4 | 在地区实验室的基础上，在物联网概念（包括工业IoT）的框架内，建立单个工具包和一套规范，用于测试设备、电信网络及其组件。 |
| 5 | 制定有关建立和运行区域物联网实验室的建议，以利于可持续发展。 |
| **相关的ITU-D部门目标** | 部门目标2 | 现代化且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 2.1 | 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在提供适应力强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包括宽带和广播、弥合数字标准化鸿沟、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以及频谱管理）方面的能力 |
| 部门目标3 | 有利的环境：创建有利于电信/ICT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
| 3.4 | 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将电信/ICT创新纳入国家发展议程的能力 |
| **相关的WSIS成果** | C6 | 有利环境 |
| **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9 | 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 |
| 17 |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 |

**非洲区域性举措**

非洲区域性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为实施大中小项目调动资源解决具体的电信/ICT重点问题。在各区域性举措中，所开展和实施的项目必须满足各国的需求。

以下信息总结自RPM-AFR主席的最终报告，报告全文见[RPM-AFR16/25](https://www.itu.int/md/D14-RPMAFR-C-0025/)号文件。

提出了几项关于更新现有区域性举措以涵盖新趋势和新技术的提案，以及关于两项新的区域性举措的提案。提案认识到，ICT最终与人有关，ICT行业正在经历快速发展，有必要进行方法范式转变，从而从这些变化中受益。提案侧重以下领域和优先事项：

• 加强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

• 加强和统一政策和监管框架

• 促进非洲所有人公平利用智慧可持续宽带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

• 频谱管理和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 加强ICT基础设施的安全，树立使用电信/ICT应用的信心

• 支持非洲以ICT为中心的创新集群

• 政策、监管和技术支持，以及与智慧非洲相关的一些重大举措能力建设专项培训计划。

WTDC-17关于拟订将提交WTDC-17的有关区域性举措的共同提案，RPM-AFR同意以信息文件6号文件（[RPM-AFR16/INF/6](https://www.itu.int/md/D14-RPMAFR-INF-0006/)）作为通用框架，可根据成员国的需要以及第17号决议（WTDC-14，迪拜）作为实施方法的参考进一步改进。另同意，非洲电信联盟协调收集成员国有关拟定提交WTDC-17的非洲共同提案的提案。

**阿拉伯区域性举措**

阿拉伯区域性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为实施大中小项目调动资源解决具体的电信/ICT重点问题。在各区域性举措中，所开展和实施的项目必须满足各国的需求。

以下信息总结自RPM-ARB主席的最终报告，报告全文见[RPM-ARB17/46](https://www.itu.int/md/D14-RPMARB-C-0046/)号文件。

WTDC-17阿拉伯筹备组主席指出，该组将继续进一步制定区域性举措提案。

|  |  |
| --- | --- |
| **区域性举措1** | **环境、气候变化和应急通信** |
| **目标：** | 提高认识并为环境、气候变化和应急通信领域的最大挑战提供支持，同时为应对这些领域的挑战制定监管框架和必要的措施。 |

|  |  |
| --- | --- |
| **区域性举措2** |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 **目标：** | 增强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保护上网儿童并打击各类网络威胁，包括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滥用。 |

|  |  |
| --- | --- |
| **区域性举措3** | **数字金融包容性** |
| **目标：** | 利用电信和信息技术手段为获得和使用数字金融服务提供支持并创造条件，同时提升数字金融包容性水平。 |

|  |  |
| --- | --- |
| **区域性举措4** | **物联网、智慧城市和大数据** |
| **目标：** | 提高对物联网和大数据时代的挑战以及如何应对这些挑战的重要性的认识，制定有助于应对电信和信息技术领域快速变革的监管框架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力图实现向智慧城市和社区的过渡。 |

|  |  |
| --- | --- |
| **区域性举措5** | **创新和创业精神** |
| **目标：** | 加强能力建设和对创新和创业文化的认识，特别增强青年和女性的能力，以便（调整/利用/掌握/使用）ICT手段开展有利于创造就业机会的项目和经济活动。 |

**美洲区域性举措**

美洲区域性举措旨在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和调动实施大中小型项目的资源，解决信息通信技术重点领域的具体问题。每项区域性举措都会为满足区域需求制定和实施项目。

以下信息总结自RPM-AMS主席的最终报告，报告全文见[RPM-AMS17/41](https://www.itu.int/md/D14-RPMAMS-C-0041/)号文件。

| **区域性举措1** | **降低风险和灾害管理通信** |
| --- | --- |
| **目标：** | 在降低灾害风险的各个阶段，即包括早期预警的备灾、灾害响应与救援和电信网络的恢复阶段，向成员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最不发达国家（LDC））提供援助。 |
| **预期成果** | 1 | 确定为实现灾害风险降低通信可采用的恰当技术，并根据应急通信IP技术开展可行性研究、研发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等技术和服务。  |
| 2 | 实施国家和次区域早期预警系统以及应急响应和恢复，确定关键基础设施，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重点关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最不发达国家（LDC）。 |
| 3 | 针对灾害风险降低，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协助制定恰当的政策、监管和立法框架以及通信协议和跨机构程序。 |
| 4 | 组织区域会议和讲习班，在电信/ICT方面分享有关降低灾害风险的预防性措施和应急响应经验与最佳做法，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设立更具创新性和有效性的项目，并在美洲区域边境地区协调行动。  |
| 5 | 在灾害干预初始阶段，在美洲地区临时提供应急通信和通信恢复设备，将其作为国际电联应急合作的一部分。 |

|  |  |
| --- | --- |
| **区域性举措2** | **频谱管理和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
| **目标：** | 在向数字广播过渡、数字红利频率使用和频谱管理方面向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帮助。 |
| **预期成果** | 1 | 频谱管理和数字广播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数字红利和新广播服务与应用的使用，帮助利用工具来支持发展中国家改进边境地区地面业务的国际协调。 |
| 2 | 支持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详细制定频谱管理规划，包括向数字广播的过渡和在服务匮乏地区推广频谱使用的政策。 |
| 3 | 开展、制定有关分配和使用无线电频谱的研究、指标和导则，尤其是考虑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为国际移动电信的发展，协助使用频谱，并在该区域各国之间协调频谱的使用。 |
| 4 | 帮助各国加强数字广播服务的包容性战略，其中包括以可承受的价格提供数字广播接收机，制定宣传战略，宣传和提高消费者意识。 |
| 5 | 针对因向数字广播过渡而发布的频率的使用，协助进行国家和区域规划，以及广播服务新技术的部署。 |

| **区域性举措3** | **部署宽带基础设施（尤其是在农村和被忽视地区）并加强服务和应用的宽带接入** |
| --- | --- |
| **目标：** | 协助各成员国确定需求和制定政策、机制与监管举措，以便通过提高宽带接入和使用消除数字鸿沟，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种途径。 |
| **预期成果** | 1 | 针对固定和移动服务及频谱使用，协助制定有关宽带基础设施部署的情景性研究，使主管部门能够确定需求和机遇，特别是农村和被忽视地区，并将具体的次区域特征考虑在内。 |
| 2 | 协助落实或改进国家宽带覆盖规划；包括向教育机构、先进网络、研究中心、提供电信服务的合作社和非营利机构提供支持，特别是在农村、边远和服务匮乏地区，并把实现频谱和高速网络接入的机制考虑在内，形成一个有利环境推动网络投资。  |
| 3 | 制定衡量宽带服务情况的指标参数和方法，利用公私投资、公私伙伴关系和小型与非盈利型运营商的参与，尤其是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  |
| 4 | 协助落实提高城市（通过数字/智慧城市的概念）、公共社会服务机构的ICT接入的计划，以及提高公众ICT接入和使用的计划（特别是在农村和服务匮乏地区），以便加强对社会服务的获取。 |
| 5 | 通过会议和讲习班整理和分发有关标准和一致性与互操作性的信息，交流宽带网络部署和操作及连接方面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农村地区，并重点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 **区域性举措4** | **实现无障碍获取和价格可承受性，建设包容、可持续的美洲区域** |
| --- | --- |
| **目标：** | 协助成员国确保电信/ICT服务的价格可承受性，以便建立全民信息社会，并确保残疾人士及其他处于弱势地位的人们能够获取电信/ICT服务。 |
| **预期成果** | 1 | 协助制定导则和公共政策，提高电信/ICT服务的提供和获取效率，尤其是移动和应急服务，并把（包括但不限于）视听访问工具的使用考虑在内。 |
| 2 | 协助落实有助于提高宽带价格可承受性的建议；分析不同因素和行动建议，根据国家决策酌情推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互联网交换点（IXP）的发展与管理，分析政策和监管制度，推动IXP协议的落实和合作联盟的建立，并提出建议，提高国际海底光纤网络连接点传输的可用性，尤其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  |
| 3 | 开展监测各国价格可承受水平的研究，包含各种社会经济变量，并将具体人群和弱势群体考虑在内，以便实现宽带计划、政策、战略、行动和目标对这些人群的包容性，此外，根据降低电信/ICT服务价格、进行宽带部署和频谱有效利用的政策和举措研究提出建议。 |
| 4 | 提出创建让所有人均可充分接入和使用电信/ICT服务的有利环境的政策建议；通过落实本地/国家ICT项目消除各个层面上的教育和职业培训差异，建立向残疾人士提供沟通交流服务的平台，开发可访问政府计划、服务和信息的网站，并落实电子政务服务及其他服务。  |
| 5 | 制定加强合作和信息（与可以提高电信服务和宽带价格可承受性的公共政策和监管政策相关的所有话题）共享的行动建议。 |

| **区域性举措5** | **发展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和社区（SCC）及物联网（IoT），推动创新** |
| --- | --- |
| **目标：** | 协助成员国制定推动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和社区（SCC）及物联网发展的国家政策和区域政策。 |
| **预期成果** | 1 | 协助成员国制定ICT政策来推动该区域数字经济的发展，利用新技术制定和推广恰当解决方案。  |
| 2 | 与其他相关组织协作，在该区域举办关于数字经济影响的会议和讲习班。  |
| 3 | 制定建议以推动设立创新中心（包括教育创新）和促进ICT行业发展的项目，重点关注初创企业、中小企业和年轻创业者（特别是女性）。 |
| 4 | 在ICT和项目与倡议资金基础上，选择合作伙伴/联盟加强创新，以发展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和社区及物联网，并建立联合和多利益攸关方联盟，重点关注年轻创业者。 |
| 5 | 宣传有关适当电子废弃物管理的战略，并推广最佳做法。  |

**亚太区域性举措**

亚太区域性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研究解决具体ICT重点领域问题，以实施小、中和大型项目。在每一项区域性举措下均将制定项目并根据相关国家需求予以落实。

以下信息总结自RPM-ASP主席的最终报告，报告全文见[RPM-ASP17/36](https://www.itu.int/md/D14-RPMASP-C-0036/)号文件。

批准的2018-2021年亚太区域举措是：

| **区域性举措1** | **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太平洋岛国）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
| --- | --- |
| **目标：** | 向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包括太平洋岛国）和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提供特别援助，以满足其重点电信/ICT要求。 |
| **预期成果** | 1 |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协助发展宽带基础设施、电信/ICT应用和网络安全、政策和监管框架以及人类能力建设。 |
| 2 | 促进向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普遍包容的电信/ICT。 |
| 3 | 基于优先需求向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灾害预测、防范、适应、监测和减灾方面的帮助。 |
| 4 | 帮助这些国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如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有关LDC的《伊斯坦布尔行动方案》、有关SIDS的Samoa Pathway和有关LLDC的维也纳行动方案。 |

| **区域性举措2** | **利用电信/ICT支持发展数字经济和建设包容的数字社会** |
| --- | --- |
| **目标：** | 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利用电信/ICT获取数字经济的效益，并解决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人力和技术能力挑战。 |
| **预期成果** | 1 | 针对选定的ICT应用和服务制定详尽的国家战略规划框架，并开发相关工具包。 |
| 2 | 支持通过电信/ICT/移动应用的部署改进高潜力领域（如健康、教育、农业、管理、能源和移动支付等）的增值服务提供。 |
| 3 | 共享各种电信/ICT应用的知识和最佳做法。 |
| 4 | 协助开展国家数字技能发展计划以提高包容性。 |
| 5 | 协助制定数字包容政策、策略和准则。 |
| 6 | 协助促进物联网（IoT）的采用和部署以及智能城市的发展。 |

| **区域性举措3** | **促进基础设施发展，提高数字连通性** |
| --- | --- |
| **目标：** | 协助成员国发展基础设施，以促进基于这些基础设施的服务/应用。 |
| **预期成果** | 1 | 帮助各国数字化模拟网络，以及使用负担得起的有线与无线技术，包括电信/ICT基础设施的互操作性。 |
| 2 | 最大化使用适于发展适当的电信/ICT网络的新技术，包括智能电网基础设施与服务。 |
| 3 | 实施与发展国家ICT宽带网络计划的中期到远期规划。 |
| 4 | 宽带骨干与海底电缆现状的信息和分析。 |
| 5 | 促进互联网交换点（IXPs）作为实现先进连接的长期解决方案，支持ITU成员部署过渡至IPv6网络和应用。 |
| 6 | 提供关于供电接入，回程和来源的适宜技术，把电信带给农村，无服务和服务匮乏的地区。 |
| 7 | 实施关于公共/社区宽带接入点的项目，专注于通过包括卫星在内的适宜技术和达到财务与运营可持续性的商业模式提供电信/ICT服务和应用。 |
| 8 |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量身定做相关标准的实施。 |
| 9 | 如下方面的能力建设：信息通信流程和测试的重要性、调动实施区域和国家信息通信计划所需的资源。 |
| 10 | 在建立国家，区域或次区域C&I项目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通过相互承认协定/安排（MRA）的实施，为促进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级别的公共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机制的建立进行评估研究 |
| 11 | 协助数字地面广播（包括频率规划和频谱利用优化）的政策和监管框架、数字广播准则、从模拟到数字广播转变以及新广播业务和技术的总体规划。 |
| 12 | 为包括新频谱共享方法在内的频谱管理结构，程序与工具的未来发展提供频谱管理评估、总体规划和建议行动计划 |
| 13 | 就频谱费用机制提供帮助，包括在此类机制建立方面的直接帮助；与区域频谱分配相协调，包括在边境地区的协调程序；以及频谱监控系统与网络的优化与低成本使用。 |
| 14 | 协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卫星通信所需的人员技能。 |
| 15 | 与国际/区域组织合作，加强亚太信息高速公路（AP-IS）等区域电信/ICT互联互通。 |

| **区域性举措4** | **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
| --- | --- |
| **目标：** | 协助成员国制定恰当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促进创新（特别是中小企业）、增强技能、增加信息共享和加强监管合作，它们促进行业（包括公-私合伙企业）的支持性监管环境并考虑消费者的兴趣。 |
| **预期成果** | 1 | 共享关于电信/ICT行业与其启动的数字化经济的政策、法律和监管环境以及市场发展发展现状信息。 |
| 2 | 协助确定，建立，实施和评估透明，连贯和前瞻性的战略，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在国家和区域级别迈向循证决策 |
| 3 | 提供工具和平台，促进包容性对话和加强国家和区域监管机构、决策者和其他电信/ICT利益攸关方以及与经济体其他政策、法律、监管和市场部门间的合作。 |
| 4 | 关于局部政策，法律，监管，经济和金融问题，以及市场发展，提供机构能力与人力建立和技术援助 |
| 5 | 协助更新关于创新和创业精神的电信/ICT政策。 |
| 6 | 协助制定支持发展中国家电信/ICT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战略框架。 |

| **区域性举措5** | **致力于建设安全且适应性强的环境** |
| --- | --- |
| **目标：** | 协助成员国开发和维护安全、可信和弹性的网络/服务，以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挑战，并促进备灾、降低风险和减轻风险。 |
| **预期成果** | 1 | 协助制定其国家和/或区域网络安全战略。 |
| 2 | 协助建立国家网络安全能力，如计算机事件应急响应小组（CIRT），以查明、管理和应对网络威胁，并参与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合作机制。 |
| 3 | 通过组织国家和区域层面的网络训练，加强主要参与者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机构合作与协调。 |
| 4 | 通过分享由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收集的良好做法建立网络安全文化。 |
| 5 | 改善和保持全球网络安全工作的一致性的能力建设。 |
| 6 | 协助制定国家应急通讯计划。 |
| 7 | 为了在灾害和紧急情况下提供医疗（电子健康）和人道主义救援，强化和扩充基于电信/ICT的举措 |
| 8 | 确保抗灾特性被包含在电信网络和基础设施中。 |
| 9 | 协助制定基于电信/ICT的解决方案，包括无线与基于卫星的技术 |
| 10 | 为了灾害预测，检测和缓解，协助使用主动和被动天基传感系统 |
| 11 | 协助制定综合策略和措施能力，以帮助缓解并适应气候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 |
| 12 | 协助制定有关电子废弃物的政策 |
| 13 | 协助制定基于标准的、与国家和区域性网络相连的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 |

**欧洲区域性举措**

欧洲区域性举措的目的是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和调动资源，解决信息通信技术重点领域的具体问题，以落实大、中、小各类项目。将通过制定和落实每项区域性举措提出的项目，满足区域的需求。

| **区域性举措1** | **无处不在且具有适应能力的高速宽带基础设施和服务** |
| --- | --- |
| **目标：** | 该区域性举措的主要目标是推进部署提供具有适应能力和协同基础设施共享的高速连接，同时确保获得可信赖的高质量用户体验。由于欧洲国家千差万别，有必要通过一个区域性举措使有需求的主管部门在以下方面获得帮助：超高速宽带连接的到来、5G/IMT2020的推出、数字无线电广播系统的部署以及频谱管理，以确保在中长期内加速实现可持续性发展。 |
| **预期成果** | 1 | 为部署无处不在且具有适应能力的高速连接、5G/IMT2020以及数字无线电并提供所有需要的相关要素，包括立法、标准、组织设立、能力建设以及合作机制，制定（国家和区域性）规划并开展可行性研究。 |
| 2 | 交流有关电信行业和其它协同行业（如能源、铁路、交通）之间开展协作式监管的指导原则（协作机制、监管激励、融资、安全和可靠性等）。 |
| 3 | 为创建无处不在且具有适应能力的高速宽带基础设施，评定在欧洲范围内推出包括移动（4G、LTE、5G/IMT2020）、固定（xDSL、G.Fast、光纤等）、有线电视、数字无线电、电力在内的不同宽带技术的动态、挑战和机遇。 |
| 4 | 分享有关有线电视、数字无线电、5G经验、早期使用案例和趋势以及NGA（下一代接入）网络部署的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 |
| 5 | 绘制无处不在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蓝图，加强区域范围内方式的统一并考虑到各国采用的基础设施共享方式。 |
| 6 | 建立服务质量体系和消费保护框架。为涵盖不同ICT应用类型和创新（供应方管理、电动汽车、能源存储等）的可持续能源制定ICT发展计划，研究如何将这些应用与提高能源效率，改进获取、加强可持续性、价格可承受性、气候变化等能源行业目标结合结合起来。 |

| **区域性举措2** | **让所有人，尤其是残疾人以无障碍的方式和可承受的价格获得ICT产品和服务，确保数字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
| --- | --- |
| **目标：** | 该领域的举措将有助于开发以公民为本的服务。这些服务应供所有社会成员无障碍获得和使用，其宗旨是将传统基于纸张的行政问题和文化资产转换并更换为数字世界，使公民及其它机构得以处理其必要的行政事物并履行责任。 |
| **预期成果：** | 1 | 在各国之间建立经验和知识交流平台。 |
| 2 | 在各国主管部门和机构范围内，发展技术和服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网络、安全网关、认证、互操作性、标准和元数据）并开展能力建设。 |
| 3 | 加强开发并增加在线交易服务类别，包括用于A2A和A2C服务的应用（与日常行政流程、注册手段、文件、证书或社会福利应用、企业注册或缴税相关）。 |
| 4 | 国家文化资产、多媒体表述的数字化，为获取数字化资料提供可靠的数字方式。 |
| 5 | 通过加强电子政务服务的安全性、数字化流程和提高认识宣传（包括由国家主管部门和其它机构推广这些基于应用的电子政务解决方案）提高公众信任度。确定成功实施电子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的关键横向因素，如安全和可访问的数字身份、数据分析工具、综合工作流解决方案、数据重复使用方式及其深度开发。 |

| **区域性举措3** | **为所有人提供无障碍获取性、可承受的价格和技能开发，确保数字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
| --- | --- |
| **目标：** | 弥合数字鸿沟并使社会各类群体为充分利用ICT做好准备，确保连通性，实现有关数字技能的能力建设并将ICT提供给所有人，包括残疾人。 |
| **预期成果：** | 1 | 按照欧洲无障碍获取法，欧洲区域的ICT无障碍获取开发和实施政策以及解决方案，加强和支持区域性合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
| 2 | 通过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和讲习班，包括每年一度被称为“无障碍获取的欧洲 – 面向所有人的信息通信”大会提高认识并推广有关公共政策的相关导则，其中包括就用于残疾人的ICT无障碍产品和服务交流知识，分享良好做法。 |
| 3 | 通过开展相关网络无障碍获取培训提高区域和国家能力，确保所有公民（包括残疾人）获得并可访问政府网站/和相关服务。 |
| 4 | 开展区域性和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向所有参与在内的利益攸关方推广和提供有关ICT无障碍获取的培训课程，其中包括有关将公共采购的培训，将其作为改进残疾人在教育、就业、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包容性的手段。 |
| 5 | 鼓励在研究中心和学术界之间就语音技术开展区域性合作（TTS、面向可听人群的案文语音转换、自动语音识别（ASR）、面向可识读人群的语音案文转换），这些技术有助于克服各类残疾。 |
| 6 | 提高对数字平台中电视和视频节目在无障碍获取方面的可能性的认识并实施可用的解决方案。 |
| 7 | 鼓励落实区域性/国家ICT活动和项目并采取相关措施，以便在公共机构网站以及政府教育计划、服务和信息中消除使用和访问ICT的差距。 |
| 8 | 鼓励在教育中实施数字化内容。 |
| 9 | 开展区域和国家能力建设，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提供可使用的编码和计算机编程工具。 |
| 10 | 加强数字扫盲、推广数字技能和电子教育并在电子教育中实施无障碍获取ICT。 |

| **区域性举措4** | **加强对使用ICT的信任和信心** |
| --- | --- |
| **目标：** | 支持部署具有适应能力的基础设施和安全服务，使所有公民，特别是儿童可以充满信心地在日常生活中使用ICT。 |
| **预期成果：** | 1 | 为开展人力建设（提高认识和专家培训）提供区域性平台和手段以强化对使用ICT的信任和信心。 |
| 2 | 交流国家和区域最佳做法、案例研究并就加强使用ICT的信心和信任开展调查。 |
| 3 | 拟定并审议国家网络安全战略。 |
| 4 | 成立并加强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小组。 |
| 5 | 开展模拟训练，如国家和区域层面的网络安全训练。 |
| 6 | 与国际/区域性组织合作，通过协同和资源优化为各国提供帮助并开发工具。 |

| **区域性举措5** | **以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 |
| --- | --- |
| **目标：** | 将ICT作为推动因素，在欧洲现有创业、创新和青年区域性举措的基础上强化创业精神并通过脚踏实地的战略行动培育可持续的创新文化。 |
| **预期成果：** | 1 | 在国家层面审议收集的数据，分析现状并提出将ICT作为创新驱动因素使用的有效建议。 |
| 2 | 通过促进现有各方之间的合作以及突出利益攸关方大有可为的生态系统差距，开展生态系统规划活动以协调各项努力，创建新的项目和活动。 |
| 3 | 通过确定并提供所需要的实际技能开展人力建设，为创新行业提供支持。 |
| 4 | 确定可持续融资模式，以便为创新生态系统提供支持。 |
| 5 | 分享国家层面和区域层面有关ICT方方面面的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使之发挥创新驱动力的作用。 |
| 6 | 为加强以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之间的区域性合作提供一个（虚拟和物理）区域性平台，同时每年举办区域性创新论坛。 |

# B. ITU-D提交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文稿、ITU-D 2018-2021年行动计划和WTDC-17宣言

RPM-AFR对7、8和9号文件表示欢迎，并支持ITU-D提交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文稿初步草案、ITU-D 2018-2021年行动计划初步草案（包括研究组课题）、《WTDC-17宣言》初步草案。目前的流程为成员提供了更多时间来审议提案和提高WTDC-17的效率。其中强调，有关这些文件的成员文稿仍提交WTDC-17。

向6次RPM（[RPM-CIS16/7](http://www.itu.int/md/D14-RPMCIS-C-0007/en)、[RPM-AFR16/7](http://www.itu.int/md/D14-RPMAFR-C-0007/en)、[RPM-ARB17/7](http://www.itu.int/md/D14-RPMARB-C-0007/en)、[RPM-AMS17/7](http://www.itu.int/md/D14-RPMAMS-C-0007/en)、[RPM-ASP17/7](http://www.itu.int/md/D14-RPMASP-C-0007/en)、[RPM-EUR17/7](http://www.itu.int/md/D14-RPMEUR-C-0007/en)）均介绍了题为“**ITU-D提交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文稿初步草案**”的文件。

该文件是对由TDAG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运作规划和宣言信函通信组（CG-SPOPD）制定并于2015年4月作为进展报告提交TDAG-15的ITU-D提交国际电联2020-2023年期间战略规划草案的文稿零稿的修订版。这些修订反映了[TDAG16-21/10](https://www.itu.int/md/D14-TDAG21-C-0010/en)号文件所述CG-SPOPD于2016年3月15日提供的指导。TDAG在2016年3月16-18日的会议上通过了该文件，并决定应在网上公布以供ITU‑D成员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进行在线磋商。在此截止日期前未提出修改建议。

电信发展局主任在2016年TDAG会议上表示，他计划在WTDC-17筹备阶段将ITU-D提交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文稿草案提交所有筹备会议。《WTDC-17行动计划》草案以ITU‑D提交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文稿的结构为基础。

ITU-D提交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文稿草案包括四个目标，符合以下三点：

1) 比当前2016-2019年战略规划更注重结果，遵循以结果为导向的管理方法。

2) 保留了已简化的2016-2019年ITU-D战略规划的所有内容，并在文稿中提及了当前战略规划的相应成果和输出成果。此外，为便于参考，2016-2019年战略规划作为附件E载入其中。

3) 当前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五个目标以四个目标中提出，使用国际电联成员和利益攸关方认可的表述，迎合更广泛公众的兴趣，使目前未参与ITU‑D工作的人员能够参与到我们重要的工作中来。文稿旨在简化现行战略规划的语言，包括消除重复。

根据TDAG-15的要求，该文件在附件A中提出了ITU-D提交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文稿的目标和成果草案并引证了2016-2019年ITU-D战略规划以及联合国大会于2015年9月25日批准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日内瓦行动计划》中的WSIS行动方面和WSIS《突尼斯议程》，同时考虑到2015年后的WSIS愿景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五次区域筹备会议对该文件表示欢迎，并同意需要对该战略规划进行更多区域性讨论，以便起草该战略规划的区域文稿，提交TDAG和WTDC-17。

• RPM-CIS和RPM-AFR对秘书处起草的ITU-D提交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文稿初步草案表示欢迎和支持。RPM-ARB对秘书处和一个主管部门的文稿表示欢迎，将其记录在案，并同意进一步制定共同提案。RPM-AMS对秘书处起草的ITU-D提交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文稿初步草案表示欢迎，将其记录在案，并同意继续讨论秘书处起草的ITU-D提交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文稿初步草案，以便制定美洲地区的共同提案。RPM-ASP对秘书处和一个主管部门的文稿表示欢迎，将其记录在案，并建议将这些想法反映在行动计划中。

向6次RPM（[RPM-CIS16/8](http://www.itu.int/md/D14-RPMCIS-C-0008/en)、[RPM-AFR16/8](http://www.itu.int/md/D14-RPMAFR-C-0008/en)、[RPM-ARB17/8](http://www.itu.int/md/D14-RPMARB-C-0008/en)、[RPM-AMS17/8](http://www.itu.int/md/D14-RPMAMS-C-0008/en)、[RPM-ASP17/8](http://www.itu.int/md/D14-RPMASP-C-0008/en)、[RPM-EUR17/8](http://www.itu.int/md/D14-RPMEUR-C-0008/en)）均介绍了题为“**ITU‑D《2018-2021年行动计划》初步草案**”的文件。

该文件由TDAG战略规划、运作规划和宣言信函通信组（CG-SPOPD）制定。已对其进行了审查，以考虑到信函通信组在2016年3月15日的会议上达成一致的一些修订，特别是[TDAG16-21/30](https://www.itu.int/md/D14-TDAG21-C-0030/)号文件所述对标题的更改和对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的引证。此外，《行动计划》草案已提交TDAG-16审议。TDAG提供的输入意见已纳入文件。TDAG-16在CG-SPOPD的指示下，责成电信发展局将该文件提供给ITU-D成员，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进行在线磋商。该文件已经提供，没有收到进一步的意见或修改请求。总体而言，《行动计划》草案建立在WTDC-14《行动计划》的基础上，根据以结果为导向的管理（RBM）落实电信发展局的职权，以结构化的活动流阐明达成一致的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这些活动可根据明确的指标进行衡量，以评估电信发展局的工作对成员国的影响。

进一步做出澄清，该文件根据各成员国通过区域筹备会议以及TDAG-17和CG-SPOPD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随时更新，将汇总收到的所有输入意见，并将整理后的文件提交WTDC-17。

五次区域筹备会议对本文件表示欢迎，并同意需要对该战略规划进行更多区域性讨论，以便起草该战略规划的区域文稿，提交TDAG和WTDC-17。

• RPM-CIS和RPM-AFR对ITU-D 2018-2021年行动计划初步草案表示欢迎和支持。RPM-ARB讨论了秘书处的文稿并同意进一步制定WTDC-17阿拉伯筹备工作组提交的共同提案以提交TDAG-17。RPR-AMS讨论了秘书处和其他实体的文稿，并同意起草一份WTDC-17筹备工作组的共同提案以提交TDAG-17。RPM-ASP对该文件表示欢迎，并同意随着WTDC-17的筹备工作继续开展，该区域将继续协调其工作。

介绍人代表电信发展局主任向6次RPM（[RPM-CIS16/9](http://www.itu.int/md/D14-RPMCIS-C-0009/en)、[RPM-AFR16/9](http://www.itu.int/md/D14-RPMAFR-C-0009/en)、[RPM-ARB17/9](http://www.itu.int/md/D14-RPMARB-C-0009/en)、[RPM-AMS17/9](http://www.itu.int/md/D14-RPMAMS-C-0009/en)、[RPM-ASP17/9](http://www.itu.int/md/D14-RPMASP-C-0009/en)、[RPM-EUR17/9](http://www.itu.int/md/D14-RPMEUR-C-0009/en)）均介绍了题为“**《WTDC-17宣言》初步草案**”的文件。

该文件由TDAG战略规划、运作规划和宣言信函通信组（CG-SPOPD）制定，并提交给了2015年4月的TDAG-15会议。该文件于2016年3月15日由CG-SPOPD修订，如
[TDAG16-21/31 (Rev.1)](https://www.itu.int/md/D14-TDAG21-C-0031/)所述。2016年TDAG通过了该文件，并决定应在网站上公布，供ITU‑D成员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进行在线磋商。收到三个国家的意见，已反映在此最新版本中。电信发展局主任在2016年TDAG期间表示，他计划在WTDC‑17筹备阶段将《WTDC‑17宣言》初步草案提交所有筹备会议。此文件还包括2014年3月30日至4月10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迪拜宣言》，以供参考。

《WTDC-17宣言》初步草案采用的语言体现了更广泛的视角，除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外，易引起国际电联以外人士关注，侧重电信/ICT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将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革命性作用。

RPM-AFR和RPM-ARB均同意，需要对《WTDC-17宣言》初步草案进行更多区域性讨论，以便起草《WTDC-17宣言》初步草案的区域文稿，以备提交TDAG和WTDC-17。

RPM-CIS对[RPM-CIS16/26](http://www.itu.int/md/D14-RPMCIS-C-0026/en)号文件所述的修订表示支持，并同意在此基础上制定区域共同提案，提交为WTDC-17。

RPM-AMS成立了《WTDC-17宣言》初步草案的特设组，就[RPM-AMS主席报告附件2](https://www.itu.int/md/D14-RPMAMS-C-0041/en)中所载的RPM-AMS的《WTDC-17宣言》初步草案达成共识。

RPM-ASP成立了《WTDC-17宣言》初步草案的特设组，将该特设组主席的报告记录在案，并同意将其作为继续开展工作的基础，以便起草本区域的合并文稿。该报告载于[RPM-ASP主席报告附件2](https://www.itu.int/md/D14-RPMASP-170321-TD-0005/en)。

经RPM同意的有关《WTDC-17宣言》初步草案综合结果案文见[TDAG17-22/DT/6 (Rev.1)](https://www.itu.int/md/D14-TDAG22-170509-TD-0006/en)文件。

# C. ITU‑D的议事规则（WTDC第1号决议）

向6次RPM（[RPM-CIS16/10](http://www.itu.int/md/D14-RPMCIS-C-0010/en)、[RPM-AFR16/10](http://www.itu.int/md/D14-RPMAFR-C-0010/en)、[RPM-ARB17/10](http://www.itu.int/md/D14-RPMARB-C-0010/en)、[RPM-AMS17/10](http://www.itu.int/md/D14-RPMAMS-C-0010/en)、[RPM-ASP17/10](http://www.itu.int/md/D14-RPMASP-C-0010/en)、[RPM-EUR17/10](http://www.itu.int/md/D14-RPMEUR-C-0010/en)）均介绍了题为“**ITU-D的议事规则（WTDC第1号决议）**”的文件。

在WTDC-14期间所做大量工作的基础上，TDAG ITU-D议事规则信函通信组（WTDC第1号决议）正在审议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现有案文，以便对工作方法做出切合实际的解释，并准备可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信函通信组于2015年4月27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该组主席提交的文稿，并就多数实质性修改达成了一致，同时对案文做了一些修改。信函通信组成员通过信函形式做了进一步修改。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会议做出了一些补充修改并确定了需进一步处理的事项。

RPM-CIS同意对1号决议的一些修改，包括提议合并1号和31号决议。合并后1号决议的案文载于[TDAG17-22/38](https://www.itu.int/md/D14-TDAG22-C-0038/)号文件。

RPM-AFR、RPM-ARB、RPM-AMS和RPM-ASP均同意需要对1号决议进行更多讨论，以便起草1号决议的区域文稿，以备提交TDAG和WTDC-17。

# D. 归纳整理WTDC决议

向6次RPM（[RPM-CIS16/11](http://www.itu.int/md/D14-RPMCIS-C-0011/en)、[RPM-AFR16/11](http://www.itu.int/md/D14-RPMAFR-C-0011/en)、[RPM-ARB17/11](http://www.itu.int/md/D14-RPMARB-C-0011/en)、[RPM-AMS17/11](http://www.itu.int/md/D14-RPMAMS-C-0011/en)、[RPM-ASP17/11](http://www.itu.int/md/D14-RPMASP-C-0011/en)、[RPM-EUR17/11](http://www.itu.int/md/D14-RPMEUR-C-0011/en)）均介绍了题为“**归纳整理WTDC决议TDAG信函通信组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文件。

该文件提供了关于归纳整理WTDC决议TDAG信函通信组（CG-SR）工作及前进道路的信息。根据成员的文稿，制定了一套归纳整理现有WTDC决议的原则，并在2016年9月该组第二次会议期间提交讨论。根据所开展的工作，适当考虑区域筹备会议（RPM）期间的讨论情况，将为TDAG-17及时起草一份报告供审议。CG-SR的最后报告将提交WTDC‑17以采取适当行动。

信函通信组继续通过电子手段开展工作。鼓励提交文稿和具体提案，以推进信函通信组的任务。CG-SR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25日举行，该组第四次会议将于2017年4月3日13:00在瑞士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举行，第五次（即最后一次）会议将于2017年5月10日举行。

RPM-CIS对以下提案表示支持，并同意制定区域共同提案。合并后17号和37号决议的案文载于[TDAG17-22/38](https://www.itu.int/md/D14-TDAG22-C-0038/)号文件。

• 拟议合并17号和32号决议

• 拟议合并37号和50号决议

RPM-AFR没有收到关于简化决议的具体提案。

RPM-ARB注意到，尽管这些指导原则可用各区域组制定共同提案，但无须作为规则得到WTDC的通过和讨论。

RPM-AMS讨论了合并决议的具体提案，并同意在WTDC-17筹备过程中对这些提案进行更详细的讨论。

RPM-ASP对简化决议行动表示支持，并指出简化行动不应导致现有决议的内容缺失。RPM-ASP讨论了合并决议的具体提案，并将这些文稿记录在案。

RPM-EUR亦对此做法表示支持，欢迎就此议题提交的文稿并将文稿记录在案。

# E. 新的或修订的决议的提案

RPM还同意RPM会议提出的以下决议草案将作为决议草案的议题，由成员直接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 第2号决议 –“研究组的设立”（RPM-CIS）

2) 第8号决议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RPM-CIS）

3) 第9号决议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RPM-CIS）

4) 第17号决议 –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1]](#footnote-1)”（RPM-CIS）

5) 第23号决议 – 发展中国家[[2]](#footnote-2)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RPM-CIS）

6) 第30号决议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RPM-CIS）

7) 第37号决议 –“弥合数字鸿沟”（RPM-CIS）

8) 第45号决议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RPM-CIS）

9) 第54号决议 –“信息通信技术及其应用的最优整合”（RPM-CIS）

10) 第59号决议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RPM-CIS）

11) 第66号决议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RPM-CIS）

12) 第71号决议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包括私营部门）、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RPM-CIS）

13) 第73号决议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RPM-CIS）

14) 第81号决议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电子工作方法”（RPM-CIS）

RPM-ARB、RPM-AMS、RPM-ASP和RPM-EUR讨论了各项决议草案（新的或经修订的）并决定在晚些时候召开的区域性会议上继续此项进程。RPM-AFR未收到任何有关新的或经修订的决议的文稿。

1) 新决议草案 –“有关打击移动电信设备盗用的新决议草案”（RPM-ARB）

2) 新决议草案 –“为叙利亚重建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RPM-ARB）

3) 新决议草案 –“成员国网络安全战略规划、政策和领导力能力建设”（RPM-ASP）

4) 新决议草案 – “推进采用物联网应用和服务”（RPM-ASP）

5) 第9号决议 –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RPM-ARB)、（RPM-AMS)、（RPM-EUR）

6) 第11号决议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RPM-ARB）

7) 第17号决议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RPM-ARB）

8) 第17和32号决议 – Merger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执行区域批准举措（RPM-ASP）

9) 第20号决议 –“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RPM-ARB）

10) 第21号决议 –“与区域各组织开展协调和协作”（RPM-ARB）

11) 第23号决议 –“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RPM-ARB)、（RPM-AMS）

12) 第34号决议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RPM-ARB）

13) 第37号决议 –“弥合数字鸿沟”（RPM-ARB）

14) 第37和50号决议 – Merger –“缩小数字鸿沟”（RPM-ASP）

15) 第40号决议 –“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提供帮助”（RPM-ARB）、（RPM-EUR）

16) 第45号决议 – 增强网络安全合作的机制，包括打击垃圾信息（RPM-AMS）

17) 第46和68号决议 –第46号决议（“通过信息通信技术援助和促进世界土着社区的发展：信息社会”）和第68号决议合并草案（RPM-AMS）

18) 第47号决议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国际电联建议书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RPM-ARB）

19) 第50和54号决议 –第50号决议（“信息通信技术及其应用的最优整合”）和第54号决议合并草案（RPM-AMS）

20) 第52号决议 –“强化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执行角色”（RPM-ASP）

21) 第54号决议 – Suppression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RPM-AMS）

22) 第62号决议 –“有关人体电磁场暴露的测量问题”（RPM-ARB）、（RPM-EUR）

23) 第66号决议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RPM-ARB）

24) 第67号决议 – Suppression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的作用”（RPM-EUR）

25) 第68号决议 – Suppression –“建议删去第68号决议（在其相关项目中为原住民参与电信发展局的活动提供援助）”（RPM-AMS）

26) 第69号决议 – “推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创建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的工作并促进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RPM-ARB）

27) 第71号决议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包括私营部门）、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RPM-EUR）

28) 第73号决议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RPM-EUR）

29) 第77号决议 –“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ICT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RPM-ARB）

30) 第79号决议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RPM-ARB）

\_\_\_\_\_\_\_\_\_\_\_\_\_\_

1. 一项举措须采用一种高度概括的标题，举措下可包括若干项目，由各区域自行定义。 [↑](#footnote-ref-1)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